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補字第632號

原　　告　源利電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無錫濤勇兵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，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估定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查：原告起訴聲明請求「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9,041.58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5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原告自陳美金依115年9月10日即期匯率新臺幣(下同)31.57元計算，應為285,443元，並加計115年4月7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9月10日之利息6,139元(285443×157/365×5%＝6,139)，訴訟標的價額為291,582元，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。

二、原告公司登記資料。

三、足以證明被告公司主體存在、公司所在地地址、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地址之相關文件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16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弘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秀青